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创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东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华东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之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拟与华东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进行补充约定。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及何启跃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冉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哥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

理人)等4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方案做出如下修改: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若发生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其不符合认购条件或者不能按时足额认购等情形的,该认购方将不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及何启跃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